

供屠宰作食物用的内地牲畜进口指引

进口商或进口代理如欲输入供屠宰作食物用的牲畜(猪、牛、只、绵羊及山羊)，须遵照以下步骤办理：

1. 进口商或进口代理须向渔农自然护理署申领《入口许可证》。申请人可前往长沙湾政府合署 5 楼或以传真方式，索取指定的入口许可证申请表。当局会根据香港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条例》的规定签发《入口许可证》。
2. 签发《入口许可证》一般需 5 个工作日。申请人可前往渔农自然护理署总部或要求以邮递方式，领取获签发的《入口许可证》。
3. 获签发的《入口许可证》详载许可证的附加发证及持证条件。
4. 若以货车循陆路将牲畜运入香港，须经指定的进口地点进入。办好清关手续后，货车须驶往食物环境卫生署辖下的文锦渡牲畜检疫站，按照以下程序接受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出的《动物健康证书》正本须递交食环署人员查核。
 - (2) 食环署人员检查牲畜的针印编号或耳牌编号，确定与《动物健康证书》上所载的编号相符后，便会向货车司机发出《载运许可证》。
 - (3) 若循铁路直接将牲畜运往上水屠房，进口商或进口代理必须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出的《动物健康证书》正本，一并递交食环署人员查核。其余程序类似第 4(2)段所述，但不会发出《载运许可证》。
 - (4) 牲畜运抵屠房后，货车司机须向食环署屠房及检疫小组当值人员递交《载运许可证》，然后卸下牲畜。
5. 根据香港法例第 421A 章《狂犬病规例》第 11 条的规定，任何人除非根据及按照特准人员发给的许可证而办，否则不得将动物、动物尸体或动物产品输入香港，亦不得促使、容受或准许他人将其输入香港。任何人违反上述条款，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50,000 元及监禁 1 年。
6. 根据香港法例第 139N 章《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化学物残余)规例》第 8 条的规定，该动物必须附有由出口来源地的合资格兽医当局发出的有

效证明书，证明尽其所知，并无理由怀疑—

- (i) 该食用动物含有任何违禁化学物；以及
- (ii) 该食用动物体内组织的农业及兽医用化学物的浓度超逾最高残余限量。任何人违反《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化学物残余)规例》第 8 条的条文，即属犯罪，可处第 6 级罚款(100,000 元)。

7. 如欲查询有关输入供屠宰作食物用的牲畜(猪、牛、只、绵羊及山羊)的详情，可于办公时间致电下列办事处：

	电话	传真
食物环境卫生署 总部	2867 5428	2521 8067
食物环境卫生署 文锦渡牲畜检疫站	2671 9000	2673 3144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上水屠房办事处	2673 0043	2330 8090
渔农自然护理署 进出口组	2150 7065	2375 3563